

宝鸡市第一中学 2023 年招生办法

根据《宝鸡市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》（宝市教发〔2023〕166 号）及市委、市政府有关指示精神，结合宝鸡市第一中学西关校区、高新校区实际，制定如下招生办法：

一、报名条件

具有我市主城区（金台区、渭滨区、高新区、陈仓区、凤翔区）户籍或学籍、有选择宝鸡市第一中学就读意愿的小学应届毕业生。从今年起，不再从主城区以外其他县招生。

二、招生计划

统筹各区小学毕业生人数、初中学位供给及学生住宿条件等，突出优先满足属地学位需求，为每个区定向分配招生计划。

（一）西关校区 700 人。其中：金台区 240 人，渭滨区 160 人，高新区 120 人，陈仓区 100 人，凤翔区 80 人。

（二）高新校区 300 人。其中：金台区 50 人，渭滨区 60 人，高新区 120 人，陈仓区 40 人，凤翔区 30 人。

三、报名办法

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（家长）在规定时间内（具体时间另行公告）登录“宝鸡市义务教育学校报名招生平台”，按照相关提示提交报名信息并确认。

报名时，学生（家长）选择学籍所在区（主城区外返回学生选择户籍所在区），根据就读意愿选报西关校区或高新校区，但不得同时选报。逾期不补报。

四、新生录取

（一）若各校区分区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，则直接录取。

（二）若各校区分区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，市教育局将统一组织电脑随机派位（分区、分校区），届时邀请市纪委监委、市人大代表、市政协委员、家长代表及媒体记者现场监督，派位结果当场公布。

五、报到注册

宝鸡市第一中学根据市教育局派位录取名单组织学生报到注册。学生（家长）报到时持户口簿、素质教育报告单进行资格审查，对不符合报名条件学生直接取消录取资格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宝鸡市第一中学西关校区仅能满足陈仓区、凤翔区学生住宿，高新校区不提供学生住宿，家长应理性选择报名。

（二）参与宝鸡市第一中学报名学生不再保留原学区公办学位，若未被录取由学籍或户籍所在地教体局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置。

（三）符合教育优待政策的学生，由市教育局依据相关文件统一办理录取手续。